

中山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本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水域从事航行、停泊、作业以及应急搜寻救助等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管理原则】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便利通行、依法管理的原则，保障水上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第四条 【地方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应急救援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落实水上搜救和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等水上交通安全保障所需经费。

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为“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

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落实镇街各类船舶或者浮动设施（依法登记检验的船舶除外）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并督促所有人等相关主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

（二）落实乡镇渡口及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落实各类水上民俗活动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部门职责】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本市海域、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规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水路运输、港口的行业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本市渔业船舶、渔港水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公安、海警、水务、教育、体育、应急管理、城市管理执法、自然资源、气象、水文、航道、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文旅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主体责任】船舶、水上浮动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对船舶、水上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

第七条 【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应急技能的宣传教育，增

强公众水上交通安全意识。

教育主管部门推动将水上交通安全知识、防溺水和水上出行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校安全教育内容。

第八条 【技术创新】鼓励水上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设备，提高船舶管理、通航保障、应急搜救等方面的智慧化水平和协同协作能力。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水上新技术、新装备的发展、推广和应用提供政策、财政、金融、人才等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第二章 船舶、水上设施安全管理

第九条 【长期闲置船的监管与治理、在船居住人员的安置】长期闲置船不得妨碍河道行洪安全；不得危害河岸堤防、桥梁、取水口、水闸、船闸等设施安全；不得妨碍其他船舶航行安全；不得污染水域环境。

市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和引导长期在船居住人员迁移上岸。

无法使用且无修复价值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当及时将其拖离通航水域，消除安全隐患。未拖离的，由船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督促及时拖离。

无人使用或者管理的船舶，造成安全障碍或者污染需要清除

的，由船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处理。

第十条 【三无船舶联合认定】市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辖区内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联合认定工作，成立联合认定小组。

联合认定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认定工作。

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市级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船舶，应主动提出认定申请，协助开展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体育运动船艇的部门管理职责】湖泊、水库、河流、城市园林和风景名胜区等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的日常安全巡查；未设立管理机构的，由水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履行日常安全巡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文化和旅游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对在 A 级旅游景区水域由旅行社组团开展水上旅游活动的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做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性水上体育活动、水上体育运动协会以及摩托艇、皮划艇、冲浪滑板等体育船艇实施监督。

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妨害内河水域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海警机构依法打击妨害海域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安全主体责任】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的经营单位应当与管理机构或者水域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并落实符合旅游行业安全管理要求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控等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十三条 【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的航行活动要求】在湖泊、水库、河流、城市园林水域和风景名胜区水域等水域开展水上旅游、观光、娱乐等活动的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按照规定取得合格证书或者船舶检验证书。休闲船舶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操作人员或者船员。

水上游乐设施、休闲船舶应当在安全水域活动或者航行，避免进入主航道、锚地、安全作业区和交通密集区，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航行。

第十四条 【体育运动船艇活动要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上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指导。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举办赛事或者训练活动期间应当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管理要求，确保体育运动船艇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并在有关部门划定的安全水域内活动。活动场地应当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识。

第十五条 【龙舟及水上民俗活动管理】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龙舟赛事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安全管理。龙舟赛事或者训练的组织者应当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应的应急救援准备，加强赛事、训练的安全保障工作。

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民间龙舟活动等水上民俗活动的管理、监督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民间龙舟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安全管理，落实相应安全管理措施。

按照举行大型活动审批制度，公安、应急管理、海事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龙舟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民间龙舟活动，应当遵循下列安全管理要求：

- （一）在安全水域进行活动；
- （二）龙舟上的人员应当规范穿着个人救生装备；
- （三）龙舟应当避免在主航道活动，如确需临时进入或者穿越主航道，不得妨碍主航道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 （四）恶劣天气条件下禁止进行活动；
- （五）符合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活动要求。

第十六条 【游艇管理】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开航前核实乘员身份，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游艇操作人员应当做好安全检查，保证游艇适航。

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在第一次出航前，应当将游艇的航行水域向当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游艇每一次航行时，如果航

行水域超出备案范围，游艇所有人或者游艇俱乐部应当在游艇出航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名、航行计划、游艇操作人员或者乘员的名单、应急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港澳游艇管理】港澳游艇进入中山中山港口岸前，应当按照规定提前联系游艇俱乐部或者码头单位，确定停泊点，向口岸查验单位办理进口岸手续，落实游艇安全与防污染措施。

第十八条 【纯电池动力、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管理】纯电池动力、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对船员开展水上交通安全以及相应岗位、相关操作、应急处置等专业培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纯电池动力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应设备系统的维护保养和操作须知，对关键性操作进行标识。

清洁能源动力船舶进行燃料加注，应当在具备作业条件的地点，由具备资质的燃料加注单位按照有关安全与防污染操作规程开展加注作业，落实安全措施，并在作业前将作业的种类、时间、地点、单位和船舶名称等信息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补报。

天然气燃料动力船舶的船员，应当在上岗前接受相关培训，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或者证件。

第十九条 【无人驾驶船舶管理】无人驾驶船舶开展试验活

动的，应当编制活动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方案，并遵守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出试验水域范围等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应当提前将活动涉及的水域范围报告海事管理机构。

符合条件的自主航行水上装备开展试验活动，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具备航行条件的无人驾驶船舶，航行、停泊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船舶航行、停泊的一般性规定。

第二十条 【商渔共治】海事、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制定治理机制，持续防范化解商渔船碰撞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共享共治】建立健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上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

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作，推动水上交通安全信息共享共治，提升综合治理效能。

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参照建立本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工作。

第三章 水上交通安全保障

第二十二条 【防台锚地规划建设】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防

台锚地建设工作，提升船舶安全停泊能力。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协调和指导锚地建设、对外公告和使用监督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船舶应对恶劣天气】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类船舶做好应对恶劣天气工作，落实上级指令和应急预案要求，保障船舶安全。

第二十四条 【码头经营人责任】码头经营人应当落实码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码头及码头前沿停泊水域的安全管理，完善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以及货物装卸的安全生产条件，维护码头基础设施。

码头经营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对码头前沿停泊、作业水域每年至少测量一次水深，确保其满足设计水深要求，并按规定将测量结果书面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

第二十五条 【港口设施防污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具备相应的污染物接收能力和船舶污染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清洁能源加注】内河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由市城镇燃气主管部门发放经营许可，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监管。

第二十七条 【岸电供给管理】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停泊期间，应按规定使用岸电。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具体监管。

第二十八条 【通航安全保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更新港池水深资料，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更新航道条件资料，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临时装卸点】设置对水上交通安全有影响的临时装卸点前，应征求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水务、海事、航道、生态环境的意见，落实通航安全保障等措施。

第三十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供水单位在通航水域设置取水口的，应当设置专用警示标志，并配备相应的水上防污染设施设备，落实专用警示标志和防污染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船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航行、作业、停泊时，不得违反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水上转运】从事建筑垃圾水路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运输许可，落实联单管理制度。从事建筑垃圾水路运输的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

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各环节

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民用船舶制造企业使用水域管理】民用船舶制造企业不得超越其使用水域范围开展船舶修造作业，或者停泊船坞、工作趸船、修造的船舶以及水上浮动设施。在使用水域范围外开展修造作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工信主管部门指导监督民用船舶制造企业落实使用水域安全责任。

应急主管部门依法对民用船舶制造企业使用水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

第三十三条 【渡口管理】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渡口渡船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渡运联合检查，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制，将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纳入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定期对现有渡口运力需求进行评估，结合交通规划和实际需求，统筹做好建桥撤渡、优化渡口设置、渡口渡船更新改造工作，提高渡运安全管理水平。

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乡镇渡口渡船、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乡镇渡口渡船的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

渡口运营人应当建立健全渡口渡船安全渡运的管理制度，落实签单发航和夜间渡运制度，定期对渡口工作人员、渡船船员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知识更新、应急处置等培训，定期组织开

展应急演练，鼓励渡船所有人投保船舶保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

遇有洪水或者台风、大风、大雾、暴雨等恶劣天气条件危及渡运安全时，渡口运营人应当遵守有关停渡规定。

第三十四条 【桥梁管理】通航水域桥梁建设单位应当确保桥梁防撞设施、助航标志、安全标志等水上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桥梁建设施工期间，设置施工栈桥、平台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警示灯带，且灯光不得影响过往船舶安全航行和附近航标正常工作效能。

桥梁管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桥梁安全运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确保与通航安全相关的资金投入。加强桥梁助航标志、安全标志、桥梁主动预警以及防撞设施等水上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和完善并进行定期维护；发现桥梁存在影响通航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过往船舶发出预警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和航道主管部门报告。桥梁因施工或维护需要减少通航孔净空高度或宽度的，应向海事部门申请航行通告。

第三十五条 【协同管理】与本市水域相连接，跨市运营的渡口、渡船以及桥梁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与相关城市的经营管理单位协商建立健全跨区域联动的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互通运营信息，确保渡口、渡船以及桥梁安全有序运营。

第三十六条 【扣押船舶管理责任和船舶保管场】司法部门

或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由实施的部门承担其查封、扣押期间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级政府或部门设置船舶保管场。船舶保管场应当合理保障被依法查封、扣押船舶的保管需求。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探索建立船舶保管场，提供社会化船舶保管服务。

在通航水域设置船舶保管场的，应当征询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海事、航道、消防等部门意见。

在非通航水域设置船舶保管场的，参照本条前款执行。

第三十七条 【灯光设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通航水域内的桥梁、码头、堤岸以及岸上构筑物，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照明灯、警示灯、景观灯等灯光或者其他装置。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航标管理机关对擅自设置的灯光或者其他装置提出整改要求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第三十八条 【气象监测和预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组织有关部门在港口、码头、渡口、风景区等场所建立气象监测点及畅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播发渠道，有效对接当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准确发布传播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第三十九条 【海上高危游乐活动管理要求】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有条件的水域划定海上高危游乐活动范围，指定相关部门负

责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经营主体责任，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划定活动范围涉及通航水域的，应当征求应急、航道、海事、水务、文旅、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开展海上高危游乐活动时，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不得影响水上交通安全。

在内河水域开展高危游乐活动参照上述要求。

第四十条 【事故调查处理管理】海域及内河通航水域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由海事管理机构、海洋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调查，市有关部门和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配合。

其他非通航水域发生的水上交通事故，由发生地人民政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第四十一条 【行刑衔接机制】各职能部门在查处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或者海警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四十二条 【航行计划落实】船舶航行时，应当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有关规则。

船长应当在船舶开航前，根据航次任务和船舶尺度、吃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等情况，查阅航经水域有关航道、桥梁基础数

据以及水文气象等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航行计划或者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船舶符合航经航道通航条件和桥梁通航尺度要求。

航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防范船舶触碰桥梁的相关管理制度，提前对所属船舶的航行计划进行复核，开航前确认船长以及驾驶人员已经掌握计划航线的通航条件、桥梁通航尺度要求，督促船舶落实航经水域有关安全措施。

码头经营人应当提醒靠离该码头的船舶落实航行计划以及相关安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 【船舶过桥富裕净空高度要求】船舶通过桥梁航道前，应当根据潮汐、水位变化情况核实桥梁航道、通航桥孔的实际通航净空高度和宽度；根据本船的吨位和当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保留足够的富裕净空高度和富裕水深，选择适合本船安全航行的桥梁航道以及通航桥孔通过。

船舶通过设计净空高度 18 米及以上的内河桥梁水域，应当保留 2 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船舶通过内河其他桥梁水域，应当保留 1 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船舶通过海区桥梁水域，应当保留 4 米以上富裕净空高度。富裕净空高度不足的，船舶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 【船舶通过桥梁的要求】船舶进出通航桥孔前，应当加强瞭望，谨慎驾驶，提前了解水域范围内的交通状况，保持航行设备、通导设备以及应急设备等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及早

与过往船舶取得联系，明确各自动态以及会让意图，遵守桥梁水域航行规则；与桥墩边缘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使用安全航速通过。

除应急处置、执行公务以及依法经海事管理机构许可的水上水下活动外，船舶不得进入深中通道非通航桥孔桥梁轴线两侧各1000米以内水域。船舶航经深中通道桥梁水域时，要避免在桥孔下方会遇；无法避免的，应当尽可能各自靠右航行。

第四十五条 【智能技术应用】鼓励船舶在驾驶台、机舱等关键区域应用视频监控预警等智能技术，实现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预控。

第四十六条 【船舶引航技术服务】船舶进出港、在港内航行、移泊或者在内河航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需要申请引航的，应当向引航机构申请引航，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船舶停泊规定】船舶应当在符合安全条件的码头、泊位、装卸站、锚地、安全作业区停泊，停泊期间不得危及其他船舶、水上设施的安全。

船舶不得在下列水域抛锚、拖锚：

- （一）公布的航道、港池；
- （二）桥梁水域；
- （三）渡口水域（渡船除外）；
- （四）干、支流交汇水域；
- （五）叉河口水域；

(六) 海底电缆、通信光缆、燃气管道保护区；

(七) 穿越河流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范围内；

(八) 水下过河电缆和其他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100 米范围内；

(九)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但是与应急处置、保护水源有关的船舶除外。

船舶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在禁止停泊水域临时停泊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在锚地锚泊的，应当符合锚地的使用功能、尺度，各船舶之间应当保持安全锚泊距离。

第四十八条 【个人救生装备使用】在船人员在未设置舷墙、栏杆等保护设施的甲板上活动或者在舷外进行作业时，应当规范穿着个人救生装备。开敞式船艇上的人员应当规范穿着个人救生装备。

第四十九条 【附属艇管理】附属艇所属船舶的船长或者附属艇驾驶人员应当加强附属艇安全管理，保障航行安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附属艇显著位置标明所属船舶的船名；

(二) 附属艇仅限用于船员的交通、作业；

(三) 附属艇驾驶人员应具备船舶驾驶资质；

(四) 附属艇驾乘人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规范穿着个人

救生装备；

（五）不得在船舶航行过程中收放附属艇；收放附属艇时，人员不得停留在艇上。

第五十条 【禁止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一）在航道、锚地、安全作业区、桥梁水域从事捕捞、养殖、种植；

（二）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

（三）在渡口水域、码头前沿停泊水域从事捕捞；

（四）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水上搜寻救助

第五十一条 【水上应急搜救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实施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立健全水上搜救组织、协调、指挥和保障体系。

本市设立水上搜救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海域和内河通航水域搜救工作，确保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以及水库、风景区等特定区域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其管辖范围内非通航水域的水上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开展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上安全应急救援工作。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具备条件的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可以设立水上搜救分支机构,在市级水上搜救机构指导下开展本辖区水上应急搜救工作。

第五十二条 【搜救工作开展】市水上搜救机构收到遇险信号或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搜寻救助行动所需的相关信息,按照险情分级响应要求,立即启动搜寻救助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协调、指挥各方力量参加搜救,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上级机关报告。

搜救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市水上搜救机构的统一组织和协调,参加搜救工作。

第五十三条 【搜救协作】鼓励和支持本市与周边地市开展水上搜救协作。搜救行动需要本市以外搜救力量的,搜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及时开展协作。

第五十四条 【志愿队伍以及奖励补偿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救助力量建立水上搜救志愿队伍参加水上搜救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力量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和指导。

对参与水上搜救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参与水上搜救活动遭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合理补偿。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向水上搜救事业进行捐赠。

第五十五条 【搜救基础设施保障】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搜寻救助基地、码头、船艇等水上搜救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水

上搜救站点。

第五十六条 【水上搜寻救助的新技术应用】鼓励和支持用于水上搜寻救助的无人船艇、水面自主平台、水上智能救生装备等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加快推进水上搜寻救助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

第五十七条 【善后处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获救人员的救助安置以及遇难人员相关善后处理工作。

第六章 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

第五十八条 【镇街乡镇自用船舶责任】乡镇自用船舶实行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属地管理。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船舶、水上浮动设施所有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防范消除安全隐患；对本辖区乡镇自用船舶进行摸排核实，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统一编号造册，建立管理台账；与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以及安全使用承诺书，督促船舶所有人履行船舶安全使用承诺，并组织开展安全培训。

第五十九条 【行业部门职责】市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施业务指导，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履行

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负责建立乡镇纳管涉渔船舶安全监管有关制度，牵头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辖内河通航水域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处理乡镇自用船舶违反水上交通秩序的行为并反馈其所属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收集职责范围内有必要的监管信息，并反馈至乡镇自用船舶所属的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参与乡镇自用船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公安、海警部门依法打击乡镇自用船舶违法犯罪活动，对参与违法犯罪的乡镇自用船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第六十条 【村（居）民委员会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落实乡镇自用船舶日常安全管理，督促村（居）民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生产义务，在法定或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等交通高峰期，开展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一条 【船舶所有人主体责任】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是船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船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应

及时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配备救生设备，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状况。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负责督促操作人员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不得将乡镇自用船舶交给未经培训的人员操作。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应当主动接受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以及市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合做好乡镇自用船舶调查摸底、编号造册、建立台账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操作人员责任】 乡镇自用船舶操作人员应当遵守水上安全管理规定：

（一）应当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不得未经培训擅自驾驶乡镇自用船舶；

（二）仅限用于从事农副业生产（不含渔业生产活动）和家庭生活使用，不得擅自改变核定的船舶用途从事客（渡）运、营业性运输、渔业捕捞等活动，不得载运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乡镇纳管涉渔船舶只能按规定从事渔业生产活动；

（三）载人数量不得超过三人（含操作人员），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或者器材，在船人员应当规范穿着个人救生设备；

（四）不得在主航道、禁航区、桥梁水域、施工作业区、渡口附近以及相关部门公布的禁止停泊水域内停泊与作业；

（五）不得在恶劣天气或水文等条件下航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长期闲置船违反本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长期闲置船妨碍河道行洪或者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四条 【体育运动船艇违反本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举办赛事活动期间未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管理要求，或者体育运动船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五条 【乡镇自用船舶违反本规定的法律责任】乡镇自用船舶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由镇人民政府（区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责令乡镇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改正；涉及治安、走私、偷渡、贩毒、违反水上交通安全、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海警、海事、渔业等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操作人员不按规定使用乡镇自用船舶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相关行为的法律责任】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履职责任】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负有权限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名词解释】本规定下列用语含义：

（一）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水上飞行器、潜水器、移动式平台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二）水上浮动设施，是指采用缆绳或者锚链等非刚性固定方式系固并漂浮或者潜于水中的建筑、装置。

（三）水上游乐设施，是指从事水上娱乐活动的艇、筏、水上自行车、脚踏船、水上气球等设备。

（四）休闲船舶，是指在本市水域内使用船舶从事休闲旅游、休闲体育或者观光娱乐等水上休闲活动，核定乘员（含船舶驾驶员、安全救生人员）12人以下的船舶。

（五）乡镇自用船舶，是指乡镇集体、个人所有，未列入海事或者渔业管理机构登记，用于家庭生活或者农副业生产活动使用的非经营性、非水路运输船舶（包括机动和非机动船舶）。

（六）长期闲置船舶，是指长期停泊在岸边或者水上，失去航行功能或者实际上已不用作航行的机动或者非机动的船、艇、排、筏等。

（七）附属艇，是指从属于交通运输船舶，辅助船员用于交通、作业等用途的船艇。

（八）内河桥梁水域，是指桥梁桥轴线上游 400 米至下游 200 米之间的水域。

（九）富裕净空高度，是指船舶通过桥梁时，为确保安全通过而预留的桥梁通航净空高度与船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之间的差值。

（十）渡口水域，是指用于渡口码头前沿船舶靠离泊活动所需的安全水域，内河渡口水域是指渡口上下游各 150 米之间的水域。

（十一）饮用水源保护区，是指为保护饮用水源而设立的区域。

第六十九条 【施行日期】本规定自 XXX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中山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草案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中山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保障辖区港口、船舶、设施以及人命财产的安全，促进中山市港口、航运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山海事局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中府办〔2025〕8 号）的安排，组织起草《中山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规定（草案送审稿）》）。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现就《规定（草案送审稿）》立法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中山市水域经济发展融入一体化发展大战略的必要性

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日趋成熟，中山市的水运经济高质量发展正处于难得的历史机遇期和窗口期。中山市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和珠三角核心区域，河网众多，船舶川流不息，水运经济发达，常年可通航 3000 吨级船舶，江海货轮通江达海，航运条件十分优越。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深入实施，中山的区位优势更加凸显，水运经济发展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船舶的交通流量和通航密度将进一步增大。但是，中山市长期受台风、

大雾天气、洪水等影响，作业渔船、“三无”船、农自用船较多，航道复杂，没有建设专门的锚地，船舶流量大，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隐患日益突出，水上敏感事故易发，这也给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带来更大压力，亟须建立更为完善的法律法规，更好保障地方经济发展。

（二）上位法的原则性规定难以充分适应当前管理需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从国家层面针对水运发展制定了原则性、总体性的管理规定，对维护水上交通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和新情况，现行法律法规不能完全适应我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需要，部分管理规定仍需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更好维护水上交通安全，促进航运经济发展，有必要结合我市水上交通管理实际，开展本地立法。

（三）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为执法提供基本遵循

近年来，非传统的水上活动逐步增多，在内河通航水域和封闭水域从事文化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的排筏、橡皮艇、摩托艇、水上自行车、潜水设备等在我市范围出现，也引发了一些水上安全事故。但是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对上述船舶设备的管理进行规范，众多涉水部门执法无据，难以实施有效管理。从我市

水上管理实际出发，需要通过立法明确有关单位的管理职责及相应的管理措施。

（四）水上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为了提高预防和救助的操作性，保障水路畅通，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需要从保障安全畅通着手，建立健全各种应急预案，强化责任制，保障我市重点水域、重点航段的水上交通安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适度前瞻性的《中山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城乡管理和保护流域生态环境都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参考文件

《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大

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等；

（三）《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海上搜寻救助工作规定》《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广东海事局辖区船舶安全航行规定》等；

（四）《广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湛江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珠海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肇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清远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

三、主要内容

第一章明确了制定目的和适用范围，对市镇两级政府、主要涉水单位、有关单位的管理职责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行了明确。

第二章对船舶、浮动设施、水上活动规范管理等作出了具体细化，明确了船舶准入、制度建立、活动报批等要求，夯实相关行业主体责任，做好水上交通安全源头管理工作。

第三章针对码头、桥梁、取水口、船厂水域、渡口渡船等提出了水上交通安全保障要求；明确了相关预警信息收发和传达的机制要求。

第四章明确了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具体规定，对船舶在通过桥梁水域、引航、停泊、附属艇管理等作出要求，并明确船舶通航的禁止行为。

第五章对水上搜寻救助相关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市、镇级人民政府设立水上搜救机构或者水上搜救联席会议，细化了搜救机构的职责和搜救工作运行方式。

第六章是关于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了镇街、村（居）民委员会、职能部门等管理职责，并说明船舶所有人主体责任及操作人员责任。

第七章是关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必须承担的法律責任。

第八章明确了《规定》中的相关概念定义，并说明规定的实施时间。